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31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巨行服飾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臣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且此規定，為非訟事件所準用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所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。然查其所提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並未記載付款地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規定，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。而本件之發票地在臺北市中山區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穎